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责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高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高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高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

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就布高安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一级预算单位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10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第四部、第五部、第六部、综合业务部、司法警察大队。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5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8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51.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4.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84.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84.08	总计	62	1,984.0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4.08	1,984.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63	1,551.63					
20404			检察	1,383.56	1,383.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4.51	1,304.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06	79.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8.07	168.0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8.07	16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9	34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1	18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16	8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3	9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	1.12					
20808			抚恤	85.87	85.87					
2080801			死亡抚恤	85.87	85.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	73.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	7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5	9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5	9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5	9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84.08	1,736.95	247.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1.63	1,304.51	247.12			
20404		检察		1,383.56	1,304.51	79.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04.51	1,304.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06		79.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8.07		168.0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8.07		168.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9	34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91	180.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16	83.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63	96.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	1.12				
20808		抚恤		85.87	85.87				
2080801		死亡抚恤		85.87	85.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	73.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31	7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5	92.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5	92.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5	9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1.63	1,551.6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09	34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35	92.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4.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4.08	1,984.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84.08	总计	64	1,984.08	1,98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984. 08	1, 736. 95	247. 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51. 63	1, 304. 51	247. 12
20404			检察	1, 383. 56	1, 304. 51	79. 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 304. 51	1, 304. 5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 06		79. 0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8. 07		168. 0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8. 07		168.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 09	340. 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 91	180. 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 16	83.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6. 63	96. 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 12	1. 12	
20808			抚恤	85. 87	85. 87	
2080801			死亡抚恤	85. 87	85. 8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31	73. 3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 31	73.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 35	92. 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 35	92. 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 35	92.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9.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67	30201	办公费	22.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23	30202	印刷费	5.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7.93	30203	咨询费	9.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71.29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10	30205	水费	0.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60	30206	电费	4.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0	30207	邮电费	5.8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3.3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49	30211	差旅费	3.9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0.97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37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7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65.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85.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6.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4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8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4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4.15	公用支出合计					23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3.15	43.15	35.6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4.00	24.00	23.1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4.00	24.00	23.10
3.公务接待费	6	19.15	19.15	12.50
（1）国内接待费	7	——	——	12.5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2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82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84.0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984.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29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案件数量增加，日常开支增加，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984.08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984.0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84.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29 万元，增长 8.14%，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案件数量增加，日常开支增加，当年财政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2 年和 2023 年无结余情况。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736.95 万元，占 87.54%；项目支出 247.12 万元，占 12.4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695.14 万元，决算数 198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0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49.75 万元，决算数 155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9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案件数量增加，日常开支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3.04 万元，决算数 34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4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抚恤金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2.35 万元，决算数 9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36.9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2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14 万元，增长 18.88%，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7.84

万元，增长 50.23%，主要原因：案件数量增加，日常开支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4.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15 万元，增长 140.75%，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抚恤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3.15 万元，决算数 35.6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2.5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1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4.00 万元，决算数 23.1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购置公务用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24.00 万元，决算数

23.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2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43%，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9.15 万元，决算数 12.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27%，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2.34%，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21 批，累计接待 826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和其他检察院来我院开展交流、研讨等业务活动。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2.8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7.84 万元，增长 50.23%，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案件数量增加，日常开支增加，办公设备维护经费增加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29.0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涉案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和“创建未检工作室”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一预算执行情况较

好，项目完成质量较高，取得了其效果；项目二未完成，项目还在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84.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资金的有效配置，根据宜春市财政局《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4）3号）要求，我院成立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对我院的各项检察业务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对今后高安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自评得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指标进行评分，预算执行率类指标权重为10分，其他指标类权重为90分，总分100分。高安市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支出，均严格报销审批程序，项目均基本完成。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我院2023年项目共2个，预算资金11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实际支出10万元，项目资

金执行率9.09%。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财政规定合理使用资金。按数量指标(社会帮教人次、社会调查人次等)、质量指标(涉罪未成年人帮扶后回归社会合格率)、时效指标(涉罪未成年人帮扶及时率等)、效益指标等指标完成预期产出指标, 保障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感, 涉罪未成年人及家属满意度满意度达95%以上, 达到了年初设定的目标。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主要有: (1) 项目启动与实施进度滞后, 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流程耗时过长, 导致无法进入实质性执行阶段, 执行进度缓慢, 资金支付相应延迟; (2) 部分项目推进不及时, 未能及时推进单个项目签约落地进度, 导致经费支付延后。

改进措施主要有: (1) 完善项目立项、审批和实施流程, 提高项目推进效率; (2) 为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资源,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将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并将其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我院按照统一要求, 对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开。

本部门“涉案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创建未检工作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涉案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						
主管部门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帮助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基本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庭教育指导	≥1.5万	1.5	4	4
			帮教	≥3.6万	3.6	4	4
			社会调查报告	≥3.6万	3.6	4	4
			家庭教育评估	≥1.5万	1.5	4	4
		社会成本指标	办案数	≥60件	60	4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里指标	家庭监护评估	≥50人	50	5	5
			社会帮教人次	≥60人	60	5	5
			社会调查人次	≥60人	60	5	5
			家庭教育人次	≥50人	50	5	5
		质量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帮扶后回归社会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涉罪未成年人帮扶及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就学就业率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	≤1%	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罪未成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未检工作室							
主管部门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高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0	0	
	政府预算资金	100	100	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立足检察职能，精心打磨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工作：1、加强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做到每案必查，减少非必要羁押。2、推动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问题治理，3、加强与地方政府工作沟通联系，4、结合综合司法推动相关部门对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管理。5、深化法制进校园活动。6、加强与妇联等部门合作。			未完成，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	≥50万元	0	10	0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软装家具	≥20万元	0	4	0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全屋硬装	≥30万元	0	6	0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50件	50	10	10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不诉率	≥75%	75	5	5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未成年人不捕率	≥95%	95	5	5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附条件不起诉率	≥98%	98	5	5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时效指标	未检工作室装修及时性	≥100%	15	15	0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涉罪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率	≥98%	98	15	15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罪未成年人和被害未成年人以及家属对未检工作的满意度	≥96%	96	15	15	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总分					100	55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涉案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创建高安“未检工作室”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涉案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更好地为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相关工作。年度资金预算为 1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司法保护。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升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司法保护。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升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客观、科学、公正；综合绩效评价，提高效益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评价方法：综合分析，客观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财政要

求，我院安排部署了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评价的部门、项目等做了明确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涉案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序支出，制定了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 年，年度资金预算为 1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0 万元，执行率为 100%。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财政“过紧日子”支出要求，按进度有序支出。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进度有序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建立社会支持体系，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社会服务。根据办案需求，开展社会调查、帮教、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等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司法保护。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升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绩效能够科学准确编制预算，预算执行做到规范及时，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财政资源配置合理。

（二）存在问题：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不完善；二是部门预算绩效系统认识不够；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素养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我院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还有待改进和完善，需要不断地规范和完善。今后，我院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办法。在司法体制改革过程中将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的考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发挥检察工作职能作用，为我院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出更大贡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创建高安“未检工作室”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了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实现未成年人检察业务专业化和统一集中办理，经研究，高

安检察院决定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集中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等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工作室成立后，将以“重质量、强监督、勇创新、优团队、育品牌、争一流”为工作主线，扎实工作，锐意进取。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检工作室将全面开展为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结合办案开展侵害和监护缺失的监督工作；主动推动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积极、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工作，同时结合“一号检察建议”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切实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效发展。绩效指标：立足检察职能，精心打磨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司法保护。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升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客观、科学、公正；综合绩效评价，提高效益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评价方法：综合分析，客观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财政要求，我院安排部署了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实施方案，对评价的部门、项目等做了明确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

绩效评价有序开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涉案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序支出，制定了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3 年，年度资金预算为 10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0 万元，执行率为 0%。该项目未完成，原因是：项目进行中未支付款项。

（二）项目过程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进度有序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实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化，建立社会支持体系，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社会服务。根据办案需求，开展社会调查、帮教、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等工作。

（四）项目效益情况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人提供综合司法保护。帮助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提升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绩效能够科学准确编制预算，预算执行做到规范及时，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财政资源配置合理。

（二）存在问题：相关配套措施规定不完善，未检工作社会化属性欠缺有力支持。不仅需要检察机关的努力支持，还需要学校、家庭、社区等多方面的支持与配合，然而目前我国社会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注度还不够高，相关社会支持体系尚未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做到每案必查，减少非必要性羁押，推动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问题的治理；

（二）加强与妇联、卫健委、公安局等部门沟通联系，提高社会对未成年人群体的关注，结合综合司法，推动相关部门对娱乐场所、网吧、宾馆等重点场所的管理，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